

#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園藝學系

## 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0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12:10
- 二、 地點：園藝學系會議室
- 三、 主席：尤進欽 主任 紀錄：王滿馨
-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請假)、朱玉老師、張允瓊老師、郭純德老師、鄔家琪老師、高建元老師、林建堯老師、黃志偉老師、鍾曉航老師(請假)、王滿馨技士、劉家妤同學(研究生代表)、鄭人豪同學(大學生代表)。
-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 六、 主席報告：略
- 七、 業務報告：
  - (一) 110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時間表如下：  
個人申請行前評分教育訓練時間：**110.03.31-110.04.01** (任選一梯次參加)  
書審時間：110.04.12-110.04.16  
差分檢核評分會議：110.04.17  
口試名單公告於系網：110.04.14  
口試時間：**110.04.21 (三) 上午 9:00**  
大學部招生委員：尤進欽委員、石正中委員、陳素瓊委員、高建元委員、黃志偉委員、鍾曉航委員。
  - (二) 本系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影印張數與影印費使用情形均在合宜範圍內，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
  - (三)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材料費分配情形(詳如附件 2)。
  - (四) 為協助本校 110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系所評鑑)受評單位順利通過評鑑，訂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五) 15:00 進行第一次預評(附件 3)。
  - (五) 110 年儀器設備費經費已經授權至三位老師的主計項目下：朱玉老師、鄔家琪老師、高建元老師，惠請三位老師能於今年 11 月底前核銷完畢。

(六)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本系一般生錄取 8 名、在職生 1 名，均完成報到。

一般生：曹非羽、陳俊宏、盧思佑、王大維、鄭琳、陳佑瑜、張貽閔、彭奕傑。

在職生：廖偉志。

(七)109-2 暑假轉學採線上書審，審查委員為石正中老師、高建元老師與黃志偉老師。

####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科目及時數與教師授課時數合適性，提請討論。

說明：

1. 續 109.12.30 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進行大學部必修課程的檢討。
2. 檢討後之大學部必修課程學分數及時數草案如附件 4。

擬辦：

1. 確認「園藝作物育種學」授課教師。
2. 討論林建堯老師必修課程授課科目及時數。

決議：

1. 自 110 學年度起「園藝作物育種學」由尤進欽老師授課。
2. 自 110 學年度起「園藝學原理」由林建堯老師授課。
3. 大學部必修課程學分數、時數及授課教師如附件 5，續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大學部必修課程預計 11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

提案二：推薦 110 年度本系系友楷模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辦法辦理。
- 二、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系(所、中心)友，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提昇校譽，每年由院、系(所、中心)推薦至多 3 位(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當選以一次為限)。

三、本系推薦邱士捷、蔡仁傑與邱靖惠，相關學經歷詳如附件 6。

擬 辦：經系務會議提案通過，提送就業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推派本系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第一階段初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初選推薦名單不限綜合類及備課類，推派兩位教學助理及優先順序。

三、本系推薦劉家好同學與盧思佑同學(為本系總成績最高的前二名，總成績分別是 99.04 與 98.5)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教學發展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系推薦「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7)。

二、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各 10000 元，清寒與優秀人選每系各 1 人。

三、謝免女士優秀獎助學金本系推薦曹非羽同學、清寒獎助學金推薦林崇仁同學。

擬 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院辦。

決 議：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

散會：13:30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科目及時數與教師授課時數合適性，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刪除「植物學實驗」、「土壤肥料實驗」、「遺傳學實驗」、「生物統計學實驗」課程。</li> <li>2. 確認增加「遺傳學」、「生物統計學」1 學分，各為 3 學分。</li> <li>3. 調整後本系必修總時數為 79 小時(61 學分)。</li> <li>4. 「園藝作物育種學」更換授課教師。</li> </ol>	系主任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p>案由：新訂「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系主任	送院務會議續辦。
三	<p>案由：「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系主任	送院務會議續辦。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園藝學系材料費分配明細表

教師姓名	基本額(元)	實驗課程名稱	實驗課程數(5000 元/1 門課)	研究生人數 (1000 元/人)	研究生	原始小計	8 折小計
尤進欽	3000	0	0	2000	劉家妤、顏成展	5000	4000
石正中	3000	園產品加工學實驗	5000	1000	陳任渝	9000	7200
陳素瓊	3000	植物保護實驗	5000	0		8000	6400
朱玉	3000	園藝技術 二	5000	3000	李國華、周冠諺、許冠中	11000	8800
郭純德	3000	園產品處理學實驗	5000	1000	李政盟	9000	7200
鄒家琪	3000	遺傳學實驗	5000	4000	陳玉安、陳明立、周曉琪、范姜 郁翎	12000	9600
高建元	3000	植物生理學實驗	5000	2000	劉思妤、邱煜閔	10000	8000
張允瓊	3000	果樹學實驗	5000			8000	6400
林建堯	3000	生物統計學實驗	5000	2000	游璧寧、吳明鴻	10000	8000
黃志偉	3000	造園學實習	5000	2000	王政晴、李翊慈	10000	8000
鍾曉航	3000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 學實驗	5000	2000	張榛芸、詹少樺	10000	8000
總計	33000		50000	21000		102000	81600

備註：1. 材料費分配方式：[基本額(3000 元/人)+(1000×研究生人數)+(5000×實驗課程門數)] \*0.8

## 通 知

主旨：為協助本校 110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系所評鑑）受評單位順利通過評鑑，預訂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1 日及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預評。

說明：

一、預評委員：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研發長、受評單位所屬學院院長、評鑑中心評鑑人才資料庫名單（本校教師 3 位）。

二、預評時程：

（一）第一次預評（外部自我評鑑前預評）：

1. 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1 日。

2. 地點：各受評單位。敬請各受評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回傳受評地點（即簡報室、座談室並放置佐證資料夾，需可容納預評委員 6 人及受評單位人員）至 [huangyh@niu.edu.tw](mailto:huangyh@niu.edu.tw)。

3. 預評行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受評單位簡報	20 分鐘
受評單位與委員座談	30 分鐘
教學設施參訪	20 分鐘
書面資料檢閱（含佐證資料）	25 分鐘
委員撰寫評鑑意見表	25 分鐘

4. 各單位受評時間表：敬請各受評單位依表列時間繳交 7 份自我評鑑報告書（A4 雙面列印，釘書機裝訂即可）至研究發展處，俾利本處轉送預評委員。

受評日期	時間	學院	受評單位	地點 (請於 110.01.15 前 回傳研發處)	評鑑報告 (7 份) 繳交時間
110.02.26 (五)	13:00-15:00	生資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0.02.19 (五)
	15:00-17:00	生資學院	園藝學系		
110.03.03 (三)	13:00-15:00	電資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		110.02.24 (三)
110.03.04 (四)	13:00-15:00	人管學院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 進學系		

園藝學系各教師學年度必修課程名稱與時數

教師/ 年度時 數	原本 上/時數	原本 下/時數	小 計	修改 上/時數	修改 下/時數	小 計
尤進欽	植物學/2 <del>植物學實驗/3</del>	生物技術學/3	8	植物學/2	生物技術學/3	5
石正中	園產品加工學/2 專題討論一/1	園產品加工學實驗/3 專題討論二/1	7	園產品加工學/2 專題討論一/1	園產品加工學實驗/3 專題討論二/1	7
陳素瓊	生態學/2	植物保護/2 植物保護實驗/3	7	生態學/2	植物保護/2 植物保護實驗/3	7
朱玉	花卉學/2 花卉學實驗/3	園藝技術二/2	7	花卉學/2 花卉學實驗/3	園藝技術二/2	7
郭純德	園藝學原理/2 園產品處理學/2	園產品處理學實驗/3	7	園產品處理學/2 園藝學原理/2	園產品處理學實驗/3	7
鄔家琪	蔬菜學/2 蔬菜學實驗/3	遺傳學/2 <del>遺傳學實驗/3</del>	10	蔬菜學/2 蔬菜學實驗/3	遺傳學/3	8
高建元	園藝作物育種學/3 生物化學/3	植物生理學/2 植物生理學實驗/3	11	生物化學/3 園藝作物育種學/3	植物生理學/2 植物生理學實驗/3	11
張允瓊	土壤肥料/2 <del>土壤肥料實驗/3</del>	果樹學/2 果樹學實驗/3	10	土壤肥料/2	果樹學/2 果樹學實驗/3	7
林建堯	生物統計學/2 園藝技術一/2	<del>生物統計學實驗/3</del>	7	生物統計學/3 園藝技術一/2		5
黃志偉	基本設計/3	造園學/2 造園學實習/3	8	基本設計/3	造園學/2 造園學實習/3	8
鍾曉航	普通化學/2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2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實驗/3	7	普通化學/2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2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實驗/3	7
		63 (學分)	89		61 (學分)	79

園藝學系各教師學年度必修課程名稱與時數(定案)

教師/ 年度時 數	原本 上/時數	原本 下/時數	小 計	修改 上/時數	修改 下/時數	小 計
尤進欽	植物學/2 <del>植物學實驗/3</del>	生物技術學/3	8	植物學/2 園藝作物育種學/3	生物技術學/3	8
石正中	園產品加工學/2 專題討論一/1	園產品加工學實驗/3 專題討論二/1	7	園產品加工學/2 專題討論一/1	園產品加工學實驗/3 專題討論二/1	7
陳素瓊	生態學/2	植物保護/2 植物保護實驗/3	7	生態學/2	植物保護/2 植物保護實驗/3	7
朱玉	花卉學/2 花卉學實驗/3	園藝技術二/2	7	花卉學/2 花卉學實驗/3	園藝技術二/2	7
郭純德	園藝學原理/2 園產品處理學/2	園產品處理學實驗/3	7	園產品處理學/2	園產品處理學實驗/3	5
鄔家琪	蔬菜學/2 蔬菜學實驗/3	遺傳學/2 <del>遺傳學實驗/3</del>	10	蔬菜學/2 蔬菜學實驗/3	遺傳學/3	8
高建元	園藝作物育種學/3 生物化學/3	植物生理學/2 植物生理學實驗/3	11	生物化學/3	植物生理學/2 植物生理學實驗/3	8
張允瓊	土壤肥料/2 <del>土壤肥料實驗/3</del>	果樹學/2 果樹學實驗/3	10	土壤肥料/2	果樹學/2 果樹學實驗/3	7
林建堯	生物統計學/2 園藝技術一/2	<del>生物統計學實驗/3</del>	7	園藝學原理/2 園藝技術一/2	生物統計學/3	7
黃志偉	基本設計/3	造園學/2 造園學實習/3	8	基本設計/3	造園學/2 造園學實習/3	8
鍾曉航	普通化學/2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2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實驗/3	7	普通化學/2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2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實驗/3	7
		63 (學分)	89		61 (學分)	79



## 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辦法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系(所、中心)友，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提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第二條 凡本校之校友，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為在校同學之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院、系(所、中心)友楷模。
- 第三條 第三條 推薦時間：每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
- 第四條 第四條 推薦名額：每年由院、系(所、中心)推薦至多 3 位名額，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當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第五條 推薦程序：由各院、系(所、中心)經院、系(所、中心)務會議提案通過後，送交就業服務輔導組統整，簽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第六條 表揚方式：每年校慶期間頒贈，並將其傑出事蹟刊載於就業服務輔導組網站並製作院、系(所、中心)友楷模專冊，作為學生學習的典範。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年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表

姓名	邱士捷	學制	日間學制學士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系所科別	園藝學系
電話	0919302193	e-mail	florrie0930@gmail.com
地址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三路 33 巷 5 號		
現職	舞春食農工作室教育經理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經歷	台灣好基金會神農計畫食農科普老師 IAEA 臺北市藝術統合教育研究會食農老師 宜蘭社區大學花草生活療癒手作課程講師		
特殊成就及事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四屆百大青農（團體組） IFOAM Asia 亞洲有機農業運動聯盟臺灣青年代表 THTA 台灣園藝治療輔助協會實習園藝治療師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青年回流創新研究計畫主持人 友善耕作暨有機農業青年培力工作坊協同主持人 台肥基金會友善農業營運計畫書獲獎（佳作）		

<p>經驗分享與勉勵</p>	<p>我是一個把訴說食物背後故事與當作志業的人，希冀成為植物與人的橋樑，將園藝的美好帶給需要的族群，並推廣友善環境、善待自然、珍愛生命的理念。就讀宜蘭大學園藝系開啟我對城鄉與在地風土的視野，感念學校老師的用心栽培，啟發了我對食農科普與環境永續的興趣。在此勉勵學弟妹不要低估自己的影響力，懷抱對的信念並盡情學習，培養專業活出屬於自己的暢快人生。</p>		
<p>推薦單位</p>		<p>單位主管簽章</p>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年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表

姓名	蔡仁傑	學制	大學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科別	園藝學系
電話	0978-196539	e-mail	moseasa28@hotmail.com
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軍民路一巷 57 號		
現職	沐沐園藝設計有限公司 負責人		
學歷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經歷	1.德寶企業團隊 晉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園藝景觀主任 2.青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園藝主任		
特殊成就及事蹟	1.國立宜蘭大學生資院碩專班班友會第一屆秘書長、第二屆副理事長 2.沐沐園藝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 3.蒂蒂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4.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藝服務中心指標系統建置案 5.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欄杆、崗亭、指標系統 6.原生野花草毯開發及應用 7.WUMA Recreational Retreat Gardening Director		
經驗分享與勉勵	多角化經營、多方面涉獵各種資訊，但不能失去中心思想，想清楚園藝系想傳達給我們的是什麼，我自己又做到了多少；不斷砥礪精進自己，沒事就去拔草沉澱心靈，拔草可以深刻地思考自己的本質學能。拔草必須瞭解這到底是否為雜草，緊接著要拿捏執行的方法、力道、後續的管理維護等等，推薦各位學弟妹全心投入拔草新生活運動體悟人生。		
推薦單位		單位主管簽章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年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表

姓名	邱靖惠	學制	大學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系所科別	園藝學系
電話	0961354188	e-mail	a26786025@gmail.com
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 15 號 8 樓		
現職	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專案業務組
學歷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系		
經歷	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專案業務組 共好農企社創辦人		
特殊成就及事	107 年農委會輔導百大青農團體組 從事友善耕作，種植水稻、茭白筍、杭菊 成立自有品牌友善農產品牌「長腿姐姐下田趣」，實踐友善環境理念 成立共同品牌「八十佃穀倉」推展食農教育、農田體驗		
經驗分享與勉勵	多走出校園努力接觸不同領域的人事物，當你再回過頭，你會感謝當初辛苦、勇敢的自己。		
推薦單位			單位主管簽章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5.11.1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接受廖大修教授指定獎學金用途捐款，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緣起：  
本院第一任院長廖大修教授為持續關懷宜大學生，並為感念其母親謝免女士含辛茹苦養育 12 位子女長大成人且皆有所成就，特地以母親為名捐資壹佰萬元整設置獎助學金，指定獎助本院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子力爭上游。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當學年就讀本院之學生共計 10 名(各學系清寒、優秀學生各 1 名)，各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助學金及獎狀乙紙。
- 第四條 本院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通知各系受理申請，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查後，核發獎助學金。並於本校辦理校慶活動場合，邀請捐贈人蒞校公開頒贈。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